申請理賠注意事項

一、國立中山大學在籍學生（含下學年度錄取榜單提前到校之研究所新生、實習教師及外籍交換學生），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於每學期註冊日繳交學保費（含休學學生），逾期未繳交視同放棄學保，遇有疾病或事故將無法申請理賠。

二、**申請時效**：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三、**申請方式**：請攜帶被保險人身份證、學生證、印章及銀行(郵局)存摺影本，至生輔組填寫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申請書可上網先行下載填寫)。

如被保險人未滿二十歲，法定代理人請務必於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法定代理人處簽名。

四、**申請理賠檢附文件**：

注意：所有診斷證明及收據皆須為正本，承保公司**不接受**加蓋醫院院章之收據影本(復本)。

申請項目		申請理賠給付時應檢附之文件	
醫療給付	實支實付型給付（需收據正本明細）	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証明(正本) 3. 醫療費用收據及明細單(正本)
	日額給付型給付	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証明(正本)
	骨折給付	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 診斷證明書或住院証明(正本) 3. X 光片
癌症給付	初次罹患給付	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 同意調查授權聲明書(初次申請需檢附)	3. 具有診斷及治療癌症設備之醫院所出具之癌症診斷證明書(正本) 4. 病理組織報告(初次申請需檢附)（正本）
	癌症醫療給付	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 同意調查授權聲明書(初次申請需檢附) 3. 具有診斷及治療癌症設備之醫院所出具之癌症診斷證明書(正本)	
重大傷病		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 同意調查授權聲明書(初次申請需檢附)	3. 重大疾(傷)病診斷證明書(正本) 4. 相關檢驗或病理切片報告(正本)
殘廢給付		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 同意調查授權聲明書(附表一) 3. 殘廢診斷書(正本)	● 意外殘廢：另需檢附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截肢或缺損：X 光片 ● 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身故給付		1. 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 2. 同意調查授權聲明書(附表一) 3. 死亡診斷書及相驗屍體證明書(正本) 4. 學籍資料證明文件 （需用印『學校大小章』，並蓋承辦人章以證明其資格符合）。 保險公司保留調閱資料權利。	5. 除戶戶籍謄本(正本) 6. 受益人身分證明文件、受益人戶籍謄本(正本) 7. 法定繼承人聲明同意書(附表二) ● 意外身故：另需檢附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受益人申請各項醫療保險金時，承保公司有權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